



# Q/411381HTL

河南天磷肥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411381HTL002—2017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备案  
2018年01月25日 13点56分

两元素氮肥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备案  
2018年01月25日 13点56分

2018-1-25 发布

2018-1-30 实施

河南天磷肥业有限公司 发布



# 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制。

在本标准有效期内，如发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本标准自行作废。

本标准由河南天磷肥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天磷肥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林凡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2018年01月25日 13点56分  
备案  
2018年01月25日 13点56分



## 两元素氮肥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两元素氮肥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使用说明书及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，以氮为主要成分的；添加适量硫的液体或固体两元素氮肥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-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- GB/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- GB/T 8170-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
- GB/T 8576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测定 真空烘箱法
- GB/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
- 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
- GB/T 24891 复混肥料粒度的测定
- NY/T 887 液体肥料密度的测定
- NY/T 1108 液体肥料包装技术要求
- GB/T 8572 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
- GB/T 19203 复混肥料中钙、镁、硫含量的测定
- GB/T 24890 复混肥料中氯离子含量的测定
-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
-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# 3 要求

- 3.1 外观：固体为粉末或颗粒，无可见机械杂质；液体，无可见机械杂质。
- 3.2 两元素氮肥的产品质量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 两元素氮肥的要求



指标名称			指标值	
			固体	液体
氮(N)含量	质量分数, %	≥	26.0	—
	质量浓度, g/L	≥	—	260.0
硫(S)含量	质量分数, %	≥	3.0	—
	质量浓度, g/L	≥	—	30.0
水分的质量分数, %		≤	3.0	—
氯离子 <sup>a</sup> (Cl <sup>-</sup> )	质量分数, %	≤	3.0	—
	质量浓度, g/L	≤	—	30.0
粒度 <sup>b</sup> (1.00mm—4.75mm或3.35mm—5.60mm), %		≥	90	—
<sup>a</sup> 如产品氯离子含量大于3.0%, 并在包装容器上标明“含氯”时可不检验该项目; 包装容器未标明“含氯”时, 必须检验氯离子。 <sup>b</sup> 粉状产品不做粒度要求。				

#### 4 试验方法

##### 4.1 外观

目测。

##### 4.2 试样密度的测定

按NY/T 887中的规定进行。

##### 4.3 总氮含量的测定

按GB/T 8572中的规定进行。

##### 4.4 硫含量的测定

按GB/T 19203中的规定进行。

##### 4.5 水分的测定

按GB/T 8576的规定进行。

##### 4.6 氯离子含量的测定

按GB/T 24890中的规定进行。

##### 4.7 粒度的测定

按GB/T 24891的规定进行。

#### 5 检验规则

##### 5.1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

- 5.1.1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外观、氮含量、硫含量、水分、氯离子、粒度。
- 5.1.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3章全部项目。
- 5.1.3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  - a) 更新关键生产工艺；
  - b) 主要原料发生变化；
  - c) 正常生产时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；
  - d) 停产一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；
  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  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；
  - g) 合同规定时。
- 5.2 本产品按批检验，以一次投料生产的产品产量为一批。
- 5.3 本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所有出厂产品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，内容包括：生产厂名称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氮含量、硫含量和本标准编号。
- 5.4 以整批产品的包装桶（袋）数作为总体的物料的单元数，固体或散装产品采样按 GB/T 6679 的规定执行。液体产品采样按 GB/T 6680 的规定执行。
- 5.5 固体产品从选取的包装袋中，用采样器斜插至袋深 3/4 处采样，每批产品采样总量不得少于 1kg；液体产品从选取的包装瓶中，用两端开口采样器全液位采样；每批产品的采样总量不得少于 1000mL。将采取的样品混匀后，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具有磨口的广口瓶或聚乙烯瓶中；密封贴上标签，并注明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，一瓶供检验用，另一瓶密封保存两个月，以备查用。
- 5.6 检验结果按 GB/T 8170-2008 中 4.3.3 进行判定。
- 5.7 检验结果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，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桶（袋）中采样检验。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- 5.8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，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，检验其指标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

## 6 标志、使用说明书



6.1 本产品包装箱（袋）上应印有明显牢固的标志，具体按 GB 18382 的要求执行，其中氮含量、硫含量应以质量分数标明。

6.2 本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使用方法、肥效说明、贮存使用注意事项，编写应符合 GB/T 9969 的要求。

## 7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固体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每袋（瓶）净含量应不低于 100g；若进行分量包装，应标明其净含量；其余按 GB 8569 的规定执行。液体产品包装按 NY/T 1108 的规定执行。净含量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7.2 本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防潮，防晒、防破裂，警示说明按 GB 190 和 GB 191 的规定执行。

7.3 本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备案  
2018年01月25日 13点56分